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邱美玲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傳真：(02)21910189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808510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080851069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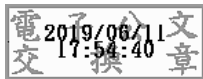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核(定)轉權責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5年1月12日法人字第10500005070號函，計達。
- 二、為配合本部組織法第5條修正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旨揭權責表中有關「法院」之文字，另備註欄文字亦酌作修正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80611



10800212540

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核(定)轉權責表

身分/職等	申請事由		核(定)轉 機 關	申請人申請 期 限	備 註
	公 務	非公務			
政務人員	√	√	法務部	赴陸前14個工 作日	<p>一、本部所屬各機關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第11職等(檢察官本俸10級630俸點)以上公務員，非因公務事由，申請赴大陸地區案，除機關首長外，授權各機關逕為核轉主管機關(內政部移民署)申請許可。</p> <p>二、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，以非公務事由申請，由服務機關核准；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；以公務事由申請，應報法務部核定。</p> <p>三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規定，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</p> <p>四、處理涉密(含退離職)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時，應確實詳加審核並註明具體意見，且應配合本表之規定期限申請許可，以利本部及內政部(移民署)作業。</p>
涉密人員	√	√	法務部	赴陸前21個工 作日	
本部直屬機關首長	√	√	法務部	公務:赴陸前 14個工作日 非公務:赴陸 前10個工作日	
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首長	√		法務部	赴陸前14個工 作日	
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首長		√	臺灣高等檢 察署	赴陸前7個工 作日	
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機關首長	√		法務部	赴陸前14個工 作日	
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機關首長		√	本部行政執 行署	赴陸前7個工 作日	
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首長	√		法務部	赴陸前14個工 作日	
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首長		√	本部矯正署	赴陸前7個工 作日	
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	√		法務部	赴陸前14個工 作日	
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		√	服務機關	赴陸前7個工 作日	
簡任10職等以下公務員	√		法務部	赴陸前1個月	
簡任10職等以下公務員		√	服務機關	赴陸前7個工 作日	